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社會房屋申請表

注意：

1. 家團代表須在申請表的前三頁右下角作出簡簽。
2. 家團成員在填寫本申請表前，須詳細閱讀“填寫申請表指引”及第七部分聲明的內容。
3. 如未能妥當填寫本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則從申請中除名。
4. 住址與通訊地址相同時，無須填寫通訊地址。
5. 提交本申請表所需的一切文件，不予退回。
6. 本申請表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處理本次申請。未經家團成員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

編號

第一部分 家團代表姓名、住址及通訊地址（為正確郵遞，請提交列明住址或通訊地址的任何單據的影印本）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住所電話：	_____
工作地點電話：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第二部分 個人資料（灰色部分由房屋局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親屬關係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婚姻狀況
			年	月	日			
1	中文					家團代表		
	葡文							
2	中文							
	葡文							
3	中文							
	葡文							
4	中文							
	葡文							
5	中文							
	葡文							
6	中文							
	葡文							

注意：

1. 請先填寫家團代表的資料。
2. 只須填寫家團代表及將與其同住於所租賃房屋的家團成員（若有）的資料。
3. 如屬七人或以上的家團，可用兩份申請表填寫家團成員的資料。
4. 中文及葡文（若有）姓名必須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所載者填寫。

第三部分 家團每月總收入及家團總資產淨值（灰色部分由房屋局填寫）

收入/資產	家團代表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成員 (6)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經營業務收入						
投資收入						
銀行活期或定期存款的利息(包括外幣)						
其他收入						
每月總收入	(a)	(b)	(c)	(d)	(e)	(f)
家團每月總收入（澳門幣） = (a)+(b)+(c)+(d)+(e)+(f)						

土地						
不動產						
機動車輛						
營業車輛牌照						
投資						
經營業務						
銀行活期、定期存款及可動用現金(包括外幣)						
其他資產						
總資產淨值	(u)	(v)	(w)	(x)	(y)	(z)
家團總資產淨值（澳門幣） = (u)+(v)+(w)+(x)+(y)+(z)						

注意：

1. 第二及第三部分的成員順序必須相符。
2. 家團每月總收入及家團總資產淨值以澳門幣計算及進至元位。
3. 固定月薪人士須以現時月薪計算收入，如月薪為非固定性質，則根據提交申請表前最近六個月內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4. 收入證明以三個月內簽發為限。
5. 沒有收入的成員須在職業欄註明，例如：主婦、學生、失業、退休等，並在個人每月總收入欄內填寫“無”。

第四部分 居留時間

(注意：如身份證明文件不能證明家團代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居留時間，須提交由主管實體發出的證明文件)

家團代表開始在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年份

--	--	--	--	--

由房屋局填寫									

第五部分 住所種類及狀況

(注意：居住於“非常規房屋”者不用作答第(3)點)

- (1) 現時居住於：(注意：只選其一)
- 非常規房屋 (例如：船隻、木屋或同類居所)
- 舖位或閣樓
- 常規房屋

- (2) 是否需繳付住所租金？
- (注意：如填寫“是”，須提交租約及最近租金單據的影印本)
- 是 否

- (3) 所居住的樓宇已興建超過四十年？
- (注意：如填寫“是”，須提交由主管實體發出的證明文件)
- 是 否

由房屋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部分 特殊情況

(注意：如填寫“是”，須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院或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發出的醫生證明)

- (1) 家團中有無身體或精神缺陷的成員？
- 是 否

- (2) 家團中有無因長期患病而不能工作的成員？
- 是 否

注意：

- 第(2)點只適用於十八歲或以上至六十五歲或以下人士。
- 醫生證明以三個月內簽發者為限。

由房屋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部分 聲明

家團代表及所有家團成員均須簽署下列聲明（十八歲以下的家團成員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署）：

1. 本人/本人等聲明本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本人等明白，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則從申請中除名，並且兩年內不得參加社會房屋的申請，且不影响倘有的刑事程序。
2. 本人/本人等在填寫申請表前，已閱讀本次申請的通告、“填寫申請表指引”及本聲明內容。
3. 本人/本人等聲明所有名列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未在多於一份申請表上出現。
4. 本人具備下列作為家團代表必須的條件：
 - 1) 年滿十八歲；
 -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至少七年；及
 - 3)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5. 本人/本人等已親自查核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及其配偶（若有），在提交申請表期限結束之日起的前三年內及在提交申請表的期限結束之日起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不得為或不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私產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
6. 本人/本人等承諾在提交申請表後，如本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家團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獨立單位所有權）或家團狀況有變，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屋局及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重新審核本申請表的資格。
7. 本人/本人等承諾，所租賃的房屋將作為名列本申請表第二部分的人士作永久居住之用。如將單位用於自住以外的其他用途，須受法例規定的處罰。
8.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家團中的任一成員及其配偶（若有）屬下列任一情況，則不獲許可租賃社屋，或可導致從申請中除名：
 - 1) 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的按四月十二日第13/93/M號法令的規定取得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建造的房屋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
 - 2) 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的按七月八日第35/96/M號法令、第24/2000號行政法規《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或第17/2009號行政法規《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規定取得房屋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
 - 3) 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兩年內，曾被解除社會房屋租賃合同的另一家團的成員；
 - 4) 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兩年內，曾被發出勒遷命令狀的另一家團的成員；及
 - 5) 在多於一份申請表上出現。
9. 本人/本人等自願提供本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屋局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本人/本人等符合申請資格。
10. 本人/本人等同意房屋局在審核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時，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比較及核對，以確定申請表上的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審核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11. 本人/本人等授權房屋局向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有關僱主查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財政局、物業登記局、身份證明局、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治安警察局）、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有關僱主將關於本人/本人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屋局，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

家團代表姓名	簽署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成員姓名	簽署	
_____	_____	